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盛体育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涛 |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逸驰 |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涛、顾殷杰、汪晨杰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 （三）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五）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四）查阅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 | | | |

| |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进行核对； （三）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四）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 |
|--|--------------------|--|---|
| (二) 访谈了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三)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一)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二) 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 | | |
| (三)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 | | |
| (四) 查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 |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 了解公司所在行业 2022 年度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三)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业绩情况。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取得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二)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一) 查阅公司章程； (二) 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 (三) 查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文件包括协议、三会会议资料等； (四)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p>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但募投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精英系列赛项目”投资进度晚于计划进度，对该问题的说明如下：</p> <p>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系在大型体育场馆内举办的汽车运动赛事，需要大量观众现场观赛。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大量聚集可能导致的疫情蔓延，2022 年度我国各地区对现场观赛类体育赛事的管控仍非常严格，因此，在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尚未组织该类赛事。</p> <p>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系娱乐型体育场馆，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对娱乐场所营业的管控较为严格，公司已开业场馆 2022 年存在较长时间的间断性闭馆，在营业时间无法保证的情况下 2022 年度若再开立更多门店，将给该项目的投</p> | | | |

资收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公司在 2022 年度放慢了该项目开店的速度。

3、精英系列赛项目系广大赛车爱好群众参与度较高的初级赛车赛事，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防止疫情蔓延，赛车场营业及各类赛事开展都受到严格管控，2022 年在参赛人数不能保证的情况下投资改装大量培训车辆可能会造成资产闲置，增加资产折旧成本，影响项目收益。因此，在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公司在 2022 年度放慢了该项目投资的速度。

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持续关注新冠疫情的最新情况，在满足各地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涛

韩逸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